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1號

原　　告　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樂維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　　李慧君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尚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以諾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達律師
　　曾煜騰律師
　　官寧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許容慈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許容慈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法　官　呂綺珍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